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啓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啓倫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（現行法第8條）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徐啓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原車牌遭註銷，竟為貪圖便利而懸掛偽造之車牌上路，損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李佳穎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**【附件】**

20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4年度撤緩偵緝字第2號

22 被 告 徐啟倫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○○

24 號

25 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徐啟倫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遭註
31 銷，為繼續駕駛該車並避免裁處罰鍰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

01 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，在網路蝦皮購物網
02 站，以新臺幣1萬元之代價，購買偽造之前開車牌號碼000-0
03 000號車牌2面，並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生
04 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2年8月4日1
05 3時55分許，在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停車格，為警
06 發現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已遭註銷，當場扣得前開偽造車
07 牌2面後，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製作車牌之彩鴻實業有
08 限公司（下稱彩鴻公司）鑑定，確認為偽造車牌而查獲。

09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12 (一)被告徐啓倫於偵查中自白。

13 (二)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。

14 (三)偵查報告、彩鴻公司112年8月28日彩車監字第1120828002號
15 函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4張、新竹市警
1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翻拍照片1張。

17 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9 核被告徐啓倫所為，刑法第216條、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
20 特種文書罪嫌。前開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
21 併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6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9 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